



副语言习俗

FUYUYIANXISU

· 手势 情态 口哨等语言现象

辽宁大学出版社

曲彦斌 著



副 俗 语

手势 情态 口哨等语言现象
主编 乌丙安 副主编 李文禄
中国民俗百科丛书 曲彦斌 著



一九八八年·沈阳

责任编辑 闻 韶
封面设计 桂 湘
责任校对 闻 铭

副语言习俗
曲彦斌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140千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610-0302-1

J·81 定价: 1.95元

编者的话

我们古老的中华民族，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广袤的土地上，世世代代生息繁衍，五十六个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俗。

目前，我国思想文化界民俗学术研究方兴未艾。具有数千年民俗文化传承的我国各族人民，正在经受着现代化的严峻挑战和考验。每个中国人都不得不思考对传统风俗与习惯究竟如何再认识的问题，并对民俗传统中的许多现象做出说明，对民俗变革中的许多难题做出回答。

当前，传统民俗与现代化在全民生活中正呈现出一种既相互参与又相互干预、既相互依存又格格不入的状态。人们既离不开民俗传统，又迫切需要现代化。因此，人们对民俗发展变化的关心和兴趣，几乎与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同步增长。广大读者虽然置身于民俗之中，但是，正由于习以为常反而对民俗所知有限。为了活跃民族文化的论坛，发展我国新兴的民俗科学，为更新传统

民俗观念，有助于对传统文化的批判与继承，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民俗百科丛书》。

这套丛书将为读者展开一个丰富多彩的民俗知识的天地。它包括有服饰、饮食、居住；交易；交通；诞生、成丁、婚姻、丧葬；家庭、亲族、村落、城镇；职业、行会；岁时节日；信仰、禁忌、巫术、礼仪；游乐、工艺、竞技、民间俗语、文艺等民俗的知识、论述、辨析和探索。

希望这套丛书对于促进民族文化再认识和现代文化建设将起积极作用。

目 录

-
- 一 从“烽火”与“驯兽”说起……… (1)
——副语言习俗的特质、源流与类型
 - 二 成语“手舞足蹈”别析……… (25)
——身势语
 - 三 话说“眼语”及其它……… (43)
——情态语
 - 四 结绳·羽檄·图画·甲骨文……… (61)
——标志语之一
 - 五 图腾与招幌……… (82)
——标志语之二
 - 六 口哨·鼓点·货郎鼓……… (103)
——特殊音响语
 - 七 口技·双簧·哑剧·相声·演讲…… (122)
——副语言艺术之一
-

八 文学语言中的副语言习俗	(143)
——副语言艺术之二	
九 姿态·腔调·服饰·仪表	(166)
——副语言习俗与人际关系	
十 余论：副语言习俗的一般特征	(189)
跋	(209)

一 从“烽火”与“驯兽”说起

——副语言习俗的特质、源流与类型

唐代大诗人杜甫在著名诗篇《春望》中写道：“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诗中的“烽火”，是一种传递战争信息的方式。远在我国的周代，为了克服由于地广人稀、交通及通讯手段落后的困难，以应付频繁的战乱，即开始采用燃烽火来传递战事信息。在当时，这是一种区别于身势情态表达方式的又一种非言语交际形式。

中国的古长城，大约每隔十里即筑有一座烽火台，以点燃狼粪形成的烟火作为发生敌情的报警信号。昼燃烽火称“烽”，夜间举火谓“燧”，合为“烽燧”。这在古代文献中早有记载。《墨子·号令》载：“与城上燧燧相望。昼则举烽，夜则举火。”又《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传》

《喻巴蜀檄》：“夫边郡之士闻烽举燧燔，皆摄弓而驰，荷兵而走。”据《索隐》引韦昭语释云：“燧，束草置之长木之端，如挈皋，见敌则烧举

之。燧者，积薪，有难别焚之。燧主昼，燧主夜。”则知，除以狼粪为烽烟外，也有以柴草燃之为信的。相传以狼粪为烽火，取其烟直而聚，虽风吹之不斜，俗谓狼烟。据传高卢人与凯撒作战时亦曾用烟火作为发起进攻号令。火地岛的原始民族曾以漩涡状烟作为传达信息标识，一个表示无意外情况，两个表示有意外情况，三个表示发生了死亡，四个则是说在路上拾到了鲸鱼，并邀请所有的邻居前来共同享用。一个古印第安人在狩猎中若发现了一群野牛，要把这一情报通知给同伴，由于地理条件限制，喊话对方听不到，又无其他通讯工具，于是跑到大约本部落的人能望得见的高地上，双手举起遮身物，然后缓缓放下，反复若干次，用以招呼部落成员前来围猎。后来亦改用燃点烟火，将烟火时遮时不遮，则使信息传播得比举物示意的距离更远。可见，以烟火这种非言语方式交流信息并非中国古代的独家发明，亦显示了非言语交际的全人类共通性，是出于人类谋生与自卫的本能需要。

从原始社会的谋生方式开始，就积淀、形成了丰富多彩、系结着人类社会各种层次、各个方面民俗文化，以非言语交际形式出现的副语言习俗，即人类民间文化的民俗语言文化形态之一。斯大林在他的著名的《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中的《答别尔金和富列尔两同志》信中曾认为：“由于所谓的手势语言极端贫乏和有限，它

在这一方面⁽¹⁾的意义是微不足道的。其实这不是语言，甚至也不是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代替有声语言的语言代用品，而是人们有时用来强调自己讲话中的某些地方的辅助手段，这个辅助手段在表现方法上是极其有限的。不能把手势语言和有声语言等量齐观，正如不能把原始的木锄和带有五铧犁和条播机的现代的履带拖拉机等量齐观一样。”然而，大约半个世纪以来，语言学、文化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社会心理学、历史学乃至哲学等多种学科关于非言语形态的副语言习俗大量研究成果说明，斯大林同志这种“微不足道的”论断未免偏颇，不够准确。仅就交际而言，事实上人类从古至今的言语交际行为，均含有“言语的”与“非言语的”两种最基本的形态。

“非言语的”往往伴随着言语交际，乃至交织为一体，特殊情况下，甚至代行言语交际功能。例如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土著部落，遗孀在安葬亡夫之时，青少年在举行成年礼仪、命名之时，以及妇女在为出征或外出狩猎的丈夫送行话别之际，一律不准讲话，即不许用有声语言，表达思想、感情，交换意见，唯靠手势达意。在这种情况下

(1) 斯大林同志此处当指其在本文上段所说的“有声语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们脱出动物界、结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同自然力量作胜利的斗争并取得我们今天的进步的力量之一。”

下，他们的表情达意的交际手段，即以“非言语的”形式代行言语形式的功能了。诚然，“非言语”手段是以有声语言为基础的，是借助有声语言的思维方式及其要素进行的。就是说，没有有声语言为基础，即没有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各种副语言习俗。迄于当代仍有一些学者认为人类语言源自手势语言，迄今尚无一致定论。即或人类有声语言真的源出于手势语，而那种初民手势语也是与后来的手势语一类情态语形态有着质的区别的。自当别论。

斯大林论述这个问题之时，关于非言语交际的研究尚几乎刚刚起步，至于副语言习俗的提出及非言语交际的多方位系统研究，均属后来之事。这样，其论断之见妥，亦属科学史发展的必然，自可理解，不足为怪。

在西方，曾有人以训练黑猩猩的试验来探求人类的语言起源等问题。这很容易使人想到驯兽。兽属低级动物，并不具备人类的语言及思想能力。人们是怎样驯化动物进行某些可能的行为动作乃至作艺术表演的呢？实践证明，主要是运用非言语形式的行为、动作的示范及必须的管制。有一则民间意话，大意为，一位老丈挑着两摞草帽上集去卖。路上被一群顽皮的猴子抢掠一空，并学老丈的样子亦将草帽置于头上遮阳。见此，老丈急中生智取出随身携带的酒壶，有意饮了几口作给猴子看，然后倒在一边假作睡觉却暗

暗观察动静。群猴果然效法老丈，一哄而上将壶酒争饮一空，亦倒下睡觉，却醉不能起。老丈趁机收拢起为群猴抢去的草帽重新上路。历来，更有以此法捕猴的。至于杂耍之中的“耍猴”，则是中国的一项传统民间艺术。据清人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耍猴儿者，木箱之内藏有羽帽乌纱，猴手自启箱，戴而坐之，俨如官之排衙。猴人口唱俚歌，抑扬可听。古称沐猴而冠，殆指此也。其余扶犁跑马，均能听人指挥。扶犁者，以犬代牛；跑马者，以羊易马也。”旧时以河北深、易、献诸县从事此道者为多，艺猴大都从小训练而成，不仅能使之骑狗、羊、攀杠子、翻筋斗、戴面具之类，还往往辅以狗表演坐、立、作揖、钻圈，山羊走钢丝，及狗熊耍钢叉、耍扁担等等。早在中国汉代时已有驯象之事，据《汉书·武帝纪元狩二年》载：“南越献驯象、能言鸟。”据应劭云：“驯者，教能拜起周章，从人意也。”如何使兽类“从人意”？古籍虽未备载，亦自当是由人以手势、情态以及示范动作之类非言语行为令之反复模仿而就规范。一如近年文化符号论往往引述到的鲍伊萨克 (Bouissac, P., 1934—) 的看法，他认为，动物园一般具体化地普及动物学知识展示着非言语的教科书。事实亦正是这样。

副语言习俗之所以是“习俗”形态，就在于它是一种民俗文化形态。E.R. 李奇在《文化与

转换》中提出，在西餐桌选择葡萄酒的行为，并非仅仅为了解决味觉的问题和渴，甚至亦可以说那是反映人的趣味与社会、文化背景的行为。在表现人的行动或者以非言语表达（不只是身动、手动，而且还有服装、发型、趣味，甚至包括着这个人的居住）的全部语言体系作为模型拟定编码化这方面，清楚地显示着他的象征观和立场。当然，非言语性语言与有声语言交际及书面语言交际的修辞方式全然不同。对于通常的点头致意之类的非言语现象及各种身动、情态的表达内容，在言语交际和书面语言中，自然是另外的一些表达方式或修辞方式。

美国学者、结构主义语言学创始人之一布龙菲尔德在其代表著作《语言论》中认为：在群众中研究人类行为，另有一种较为简单的方法，即习俗行为的研究。实际上，这正是民俗语言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语言学家不用统计学方法就可以描写出一个社群的言语习惯，用的正是这种方法。以此方法研究手势，他得出一种观点，即：手势伴随着一切言语，讲话者运用哪些手势，使用多少，因人而异，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受社会习惯制约着的。意大利人使用手势的情况比讲英语的人要多一些。在相当的程度上，个人的手势将按照其民族、社会地位等不同的习惯，不同社会集团、地区或群体所使用的手势各不相同。告别时，我们通常的摆手动作是手心向外，

那不勒斯人 (Neapolitans) 则是手心向内。某些社团有一种手势语，偶或亦用之代替言语行为进行交际。布龙菲尔德虽然是语言学家，并非民俗学家，然而他从社会生活的直接现实出发，断然道破了手势现象与民俗文化之间的联系。他是一个把各种语言现象及非言语交际形式置于社会实际生活环境巾进行考察的一位语言学家。这在其《语言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另一位著名语言学家爱德华·萨丕尔在论述《语言、种族和文化》问题的时候，恰亦从另一视点印证了这个问题。他说：“语言有一个底座。说一种语言的人是属于一个种族（或几个种族）的，也就是说，属于身体上具有某些特征而不同于别的群的一个群。语言也不脱离文化而存在，就是说，不脱离社会流传下来的，决定我们生活面貌的风俗和信仰的总体。”语言且如此，非言语交际在运用语言为基础的各种非言语交际符号形态时又何尝不是这样呢！这是勿庸置疑的。

传统人类学或文化人类学均有所谓“身动学”，是一门研究、考察人类某些用以表情达意的动作、手势、情态行为的分支学科。“身动学”现象是一种民俗现象，一种副语言习俗现象。人类各种信息交流行为，大都伴随或借助于人体本身的身动手段。甚至在当代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某些人在用电话与对方通话时，尽管对方看不到他的表情动作，他也仍然会习惯性地象面对

面谈话那样做出一些相应的表情、手势、体态，甚至着急起来比对面谈话时的辅助动作要多。这些副语言习俗在言语交际中的运用，有时还将直接取代言语交际，如哑语便是。事实告诉人们，无论操何种语言、包括使用双语或多种语言者，均具有副语言习俗。副语言习俗是人类共有的传承文化现象，是与言语交际并存、并行的特殊语言习俗。当然，因民族、语言、地理、文化之不同，各种副语言习俗存在种种差异，有时尚很突出，既有共通性，又有差异性。

那么，副语言习俗是怎样形成的呢？在此，我们且以其机制为视点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英国爱丁堡大学教授、应用语言学家 S·皮特·科德从“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这一命题谈到，语言并非人们传递信息行为的唯一的形式。我们根据一个人所做的任何事情，如穿衣、走路或梳头的样式，即可得出有关此人的推论。就这层意义来讲，也可以说一切公开的行为都在传递信息。但这只是非言语行为的一种伴随的 (incidental) 功能，而不是它的主要的或唯一功能。另一方面，语言也不是以传递信息为主要功能的唯一行为，我们还可以用指点、挥手、扬眉、“清嗓门”及转移目光来传递信息。而有声的行为同样也不全是语言行为，如尖叫声、号哭声就不是语言的一部分。也许连预想到的“再见”、“喂”和“您好”之类的话，亦只是类语

言 (language-like) 行为。语言或语言行为，是一种特殊的传递信息的行为。受事者得到的由非言语交际形式传递或“折射”而来的信息，要通过受事者的语言逻辑思维或包括形象思维的演绎、推断和理解。其中，对信息源（施事者）以及信息的空间的、时间的立体性了解，以及对社会语境的感知，都是能否正确接受信息的关键性因素。同时，受事者的身份、经历、信仰、民族、性别、年龄以及固有的习俗等等，也是不容忽视的要素。这双方面（注意：不是单方面）的要素，构成了非言语交际或副语言习俗的“语感”。

语言交际是伴随人类社会产生和发展过程的一种特殊的社会传承文化现象。但语言不是唯一的交际工具，副语言习俗是伴随语言产生与发展的非言语交际形式之一。原始人类的大脑及语言交际功能尚远不如现代这样发达。在长期谋求生存与人际自然交际中，人类为了弥补当时语言交际尚很不发达之不足，于是在探索、寻求中不断接受大自然及现实生活的启示，逐渐形成了一些具有非言语交际特征的副语言习俗。而且，这种习俗由于社会生活的要求，屡经传承、变异，沿袭至今仍在流行并愈加发达起来。

语言作为一种与人类文化密切相关（其实其本身即一种特殊文化现象兼载体）的特殊社会现象，关于它的起源问题，一直为古今中外的哲学

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心理学家等所瞩目，是一个激烈争论至今仍无公认定说的一个热门课题。“神授论”、“劳动叫喊说”、“社会契约说”、“摹声说”、“感叹说”等，多年争持不下，众说纷纭。其中，“手势语说”也是关于语言起源的一种观点。“手势语说”的基本观点是：人类最初的语言是手势语，而不是有声语言，有声语言是在手势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德国心理学家W.M.Wundt认为，最古的时候，人们以“手势语”表达思想，声音只用来表达感情，后来，人们才用声音表达思想。苏联语言学家马尔·尼古拉·雅科夫列维奇也认为人类的有声语言是后取代开始时的“手的语言”的。当代中国也有人认为，人类在掌握有声语言之前就拥有多样多样的前语言的交际手段，如黑猩猩的动作、面部表情、手势、声音等。黑猩猩或其他类人猿，还有人类的儿童，使用这些前语言的交际手段都是混合使用的，很难说以哪种手段为主。但是在这些交际手段中，从各方面来看，声音具有无可争辩的优越性。动作的有效距离非常有限，面部表情和手势距离稍远，或有物体遮蔽，或光线不足，就无法发挥作用。只有声音可以不受这一切限制，最为理想。因而在长期的进化过程中，人类终于选择了有声语言。但是，非言语手段却并未因此而废置、而湮灭，反而始终“伴随”有声语言的发展而发展，形成了自身的固有功能。